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05號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06號

聲請人

即收養人 乙○○

丙○○

聲請人

即被收養人 彭○沛

法定代理人 丙○○

聲請人

即被收養人 甲○○

法定代理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乙○○（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於民國113年8月19日收養彭○沛（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為養子。

認可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於民國113年8月19日收養甲○○（女、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為養女。

聲請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收養人乙○○、丙○○為同性伴侶，兩人規劃生養子女，並至美國進行人工生殖，透過代理孕母分別生下被收養人彭○沛、甲○○，收養人乙○○願收養被收養人彭○沛為養子，收養人丙○○願收養被收養人甲○○為養女，分別由被收養人之法定代理人即其生父乙○○、丙○○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於民國113年8月19日訂立書面收養契約，為此請求認可等語，並提出收養契約書、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健康檢查報告、財力證明、戶籍謄本、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美國IDAHO州、UTAH州法院命令為證。

01 二、按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  
02 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第2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  
03 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或共同收養時，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  
04 定，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第20條分別定有  
05 明文。復按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父母之一  
06 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者，不在此限。前項同意  
07 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  
08 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被收養者未滿7歲時，應由  
09 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  
10 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  
11 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  
12 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民法第1076條之1第1項第1  
13 款、第2項、第1076條之2第1項、第1079條、第1079條之1  
14 分別定有明文。

15 三、經核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已成立收養關係，復核無有何無  
16 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事，有上開證據  
17 及經收養人、被收養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本院113年12月18日  
18 調查時到庭陳明收養之意願，有訊問筆錄附卷可稽。又經財  
19 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進行訪視，訪視報  
20 告略以：本案為同志繼親出養案件，收養人乙○○、丙○○  
21 欲分別收養伴侶即乙○○、丙○○之親生子女為養子女，兩  
22 人共同決定並討論生養子女之計畫，收養能協助確認家庭成  
23 員間法律關係，使家庭更為完整，評估本件具有出養必要  
24 性。收養人乙○○擔任醫師18年，收養人丙○○擔任公關公  
25 司老闆多年，整體經濟狀況佳，收養人交往同住至今約20  
26 年，婚齡4年，兩人已培養穩定溝通及互動模式，熟悉彼此  
27 性格、互相包容，評估婚姻狀況穩定。雙方共同投入照顧及  
28 教養事宜，與有一致的教養規則與觀念。被收養人彭○沛訪  
29 視時4個月大、被收養人甲○○10個月大，經醫師評估發展  
30 狀況良好，被收養人由收養人共同照顧至今，收養人二人均  
31 能清楚描述被收養人的性格、發展狀況及生活照顧細節，雙

01 方互動自然，整體試養情況良好。有訪視報告在卷可參。綜  
02 上，本院認收養人婚姻關係穩定，且已與被收養人建立穩固  
03 且安全的依附關係，並已實際單負起教養責任，堪信本案收  
04 養符合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依法應予認可。

05 四、爰裁定如主文。

06 五、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於其對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其生父均  
07 確定時發生效力（家事事件法第81條、第117條）。

08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09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